

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国语函〔2022〕2号

国家语委关于印发《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为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管理，提高证书含金量，根据国家语委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国家语委令第12号）和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语委令第13号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,根据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语言文字法》和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,并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国家测试机构负责发放、管理等级证书。

第三条 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考生,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的国家测试机构颁发等级证书,并随同成绩单一并送达考生工作单位。

第四条 测试成绩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由国务院测试机构向考生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测试机构发放等级证书。考生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测试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等级证书,不得私自涂改、损毁、出借、转让等级证书,不得私自销毁等级证书。

第五条 因等级证书质量问题、非考生个人原因造成的信

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。

第十二条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。如有变更，须经本测试站核准。
第十三条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。如有变更，须经本测试站核准。
第十四条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。如有变更，须经本测试站核准。

第十四条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。如有变更，须经本测试站核准。

第十四条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。如有变更，须经本测试站核准。